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根据上述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7号要求，相关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